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信托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包括定向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他股东持有的股票）】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12月29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签署了《中海信托-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员工持股信托合同”），本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42,000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全额认购信托公司专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本次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募集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在签署本次员工持股信托合同后，尚有8,000万元的信托计划募集金额未落实，公司将继续与融资方及其他证券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协商。

截至目前，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30日